设施向社会共享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为贯彻落实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相关政策，推动城市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瑞昌市疏浚产业园建设项目本着“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众受益、共享共建”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与管理办法，明确本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与开放空间向社会公众开放共享的具体措施，保障共享空间的有序运行、安全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集公共导览、展示体验、配套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建筑工程，包含 2 栋建筑，本项目共享空间根据规定对外开放，具备良好的通达性、识别性与安全性。

三、共享设施范围

类别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开放时间	服务对象
公共服务	会展展厅	陈列展示、文化活动	依展方展览时间	社会公众
公共服务	服务中心	导览咨询	9:00 - 18:00	社会公众
公共服务	公共卫生间	卫生设施	全天候开放	所有人员
户外公共空间	户外绿地	健康休闲、便民交流	全天候开放	所有人员

注：部分临时展览或场地因运营安排可限定使用时间，另行公示说明。

四、管理主体与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物业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接受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监管。

- **项目运营方职责：**
 - 负责公共空间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持；
 - 制定场地使用细则，开展合理运营；
 - 协调各类社会活动，落实活动备案制度；
 -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定期检查。
- **政府相关部门职责：**
 - 提供政策引导与监管支持；

- 指导应急管理、安全防范和无障碍提升；
- 对共享效果进行年度评估与通报。

五、共享使用管理规定

1. **场地开放使用**
 公共空间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开展公益性、文化性、市民交流活动。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或改变用途。
2. **预约与审批制度**
 对于需集中使用（如展览、演出等）场地的单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项目运营方提出申请，填写《共享空间使用申请表》，并报备当地城管、公安、文旅等相关部门。
3. **运营时间管理**
 所有公共空间原则上全天开放，确因特殊原因需临时闭合的，应提前在场地入口或官方渠道发布公告，说明闭合时间及理由。
4. **安全责任制度**
 所有使用者须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安全自负；项目方设置专岗定期巡查，配备基础安保与应急设备（如监控系统、急救箱、消防器材等）。
5. **环境与设施保护**
 禁止乱涂乱画、破坏绿植与公共设施，违规者将按规定追责。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由物业团队统一清运。
6. **无障碍与人文关怀**
 所有共享空间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设立便民座椅、夜间照明、儿童友好区域等人性化服务。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1. **信息公示**
 在各共享场地明显位置张贴本管理办法及投诉建议渠道，确保公众了解使用权利与责任。
2. **公众监督**
 设立“市民监督岗”或热线电话、在线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对共享空间运行的监督与建议。
3. **定期评估机制**
 每年由运营方牵头组织一次共享设施使用满意度调研，结合实际使用情况调整管理措施，并提交评估报告。

七、附则

1、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项目运营方负责解释，重大调整须经主管部门批准。

2、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